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48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农业龙头板 实施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农业龙头板实施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农业龙头板实施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农业龙头板的展示业务行为，明确企业展示操作流程及各方职责，促进企业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申请进入中心农业龙头板展示，应当经中心审核。中心对展示材料和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形式审核，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判断或保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条 企业申请进入中心展示及在展示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均须遵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企业申请在中心农业龙头板展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公司法》要求，在宁夏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满 1 个会计年度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

(四) 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

(五) 企业应是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等生产、加工、贸易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经营核算，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

(六)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中心认定的具有成长潜力的农业企业；

(七) 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展示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勤勉尽责，并对其提供、出具或签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展示流程

第六条 企业申请在中心农业龙头板展示的，报送如下申请材料：

(一) 企业展示申请表（另需提供电子版）；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五) 企业的公司章程；

(六) 企业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未经审计，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七) 企业展示信息；
- (八) 被认定为农业龙头企业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 (九) 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多页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七条 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市场发展部审核。符合条件的，中心同意企业在农业龙头板展示；材料不齐全的，企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材料；条件不符合的，中心不予展示。

第八条 中心同意企业展示后，出具《同意展示通知书》，并授予企业代码和简称，安排企业展示事宜。

第九条 在农业龙头板展示企业按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展示业务规则》相关要求开展转板与终止展示相关工作。

第十条 企业符合其他资本市场准入条件的，须向中心提出终止展示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农业龙头板实施细则》（宁股交字〔2019〕55号）同时废止。